

# 土木与建筑工程学院 2024 级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方案

按照《黑龙江工程学院转专业和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黑工程院学发[2020]10号），结合人才市场需求变化和现有教学资源的配置，满足学生志愿选择要求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专业分流领导小组

组 长：杨扬 王莉

副组长：张敏 王国峰 屈博

成 员：郭雷 曹剑平 王颖 林宇

秘 书：滕欢

## 二、专业分流原则

1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

2、自愿为主、成绩优先原则

## 三、专业分流对象

2024 级土木类本科生

## 四、专业（方向）分流计划

2024 级土木类二表本科生分流计划及设置如下：

土木工程（道桥）24-2、3 班（班制 30 人，共计 60 人）；

土木工程（建工）24-4 班（班制 30 人，共计 30 人）；

土木工程（水利）24-5、6 班（班制 30 人，共计 60 人）；

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 24-1 班（班制 30 人，共计 30 人）。

## 五、专业分流程序

（1）确定方案：专业分流领导小组集体讨论，在尊重学生意愿基础上，确定大类专业分流的原则和实施方案。通过意向调查了解学生意愿，根据调查结果讨论确定开设的专业（方向）和班级数量；

（2）填报专业（方向）：按照学生所修课程总成绩的算数平均成绩排序，名次靠前者优先选择专业（方向），若专业（方向）额满，则另选其他专业（方向）。学生成绩排序以教务系统导出学习成绩排序为准。若总成绩相同，依次以《高等数学》（两学期成绩的算数平均分）、《大学英语》（两学期成绩的算数平均分，大学俄语或大学日语等同）和《理论力学》科目成绩高低顺序确定排名先后。应届参军学生可不按照成绩排序，具有优先选择专业（方向）的资格；

- (3) 统一调剂：未在规定时限内填报志愿的学生，由学院统一调配。已参加过专业分流的降级学生原则上以原专业为准，不能再参加专业分流；  
(4) 公示上报：统计并公示专业分流结果，上报教务处、学工部。

## 六、分流时间安排

- (1) 8月14日前，进行第一次大类专业分流意向情况摸底；  
(2) 8月29日，学院向学生介绍各专业（方向）情况，指导学生根据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和学生自身学习基础、兴趣特长等填报专业分流志愿。  
(3) 8月30日~9月1日，进行第二次大类专业分流意向情况摸底，根据学生的选择结果，确定开设的专业（方向）和班级数量，具体见下表。

**2024 级土木类分流专业（方向）设置一览表**

序号	专业（方向）名称	班制	备注
1	土木工程（道桥）24-2 班	30	
2	土木工程（道桥）24-3 班	30	
3	土木工程（建工）24-4 班	30	
4	土木工程（水利）24-5 班	30	
5	土木工程（水利）24-6 班	30	
6	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 24-1 班	30	

- (4) 9月3日，组织学生填报《土木类专业分流表》，辅导员进行汇总；逾期不选者，按服从学院统一调配处理。  
(5) 9月4日~11日，公示专业分流结果。  
(6) 9月19日前上报教务处、学工部。

大类专业分流结果一经确定，不能变更。未尽事宜，由学院专业分流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土木与建筑工程学院

2025年9月1日